第46卷 第2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46, No.2
2009年3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r. 2009

书 评

独辟蹊径 考论结合

——评傅璇琮教授的唐代翰林学士研究

程国赋

翰林学士是唐代具有很高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同时又往往面临较多政治风险的独特的社会阶层,对这一阶层的关注,20世纪以来的史学研究界出现了一些成果,不过主要集中于宏观研究,对个案的深入探讨较为欠缺。在文学研究界,有关唐代翰林学士的研究,迄今为止,可以说是全新的领域。近年来,傅璇琮教授致力于此,辛勤耕耘,先后于2005年和2007年在辽海出版社出版两本专著《唐翰林学士传论(盛中唐卷)》(以下简称《盛中唐卷》)、《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以下简称《晚唐卷》),累计达一百余万字,并在《文学评论》、《文学遗产》、《文史》、《文献》、《燕京学报》、《中华文史论丛》、《中国文化研究》诸刊发表系列论文,在文史学界产生广泛影响。通读傅璇琮教授有关唐代翰林学士的著述可以发现,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开拓了全新的研究领域、研究空间,而且为新世纪的古代文学研究提供方法论的启迪。依笔者愚见,傅先生的唐代翰林学士研究至少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试述如下:

一、独特的研究视角。在新时期的大陆学界,最早从社会历史——文学的角度开展研究,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首先在科举——文学研究的领域取得突破,程千帆先生的《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与傅璇琮先生的《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可以说起到开风气之先的作用,"从科举入手,掌握科举与文学的关系,或许可以从更广的背景来认识唐代的文学。"(《唐代科举与文学·序》)这一研究视角的运用拓宽了古代文学研究的视野,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古代文学研究繁荣局面的形成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除了科举与文学以外,傅先生又选取唐代翰林学士这一群体作为研究对象,为唐代二百多位翰林学士立传。在学术研究的实践中,要想从文史结合的角度开展研究,并不容易,需要作者必须具备扎实的史学功底、开阔的史学眼光和版本学、目录学等文献知识,需要将多种学科知识融合到一起,且能触类旁通,否则,就容易形成文、史之间互不相融的局面,史学知识流于简单的背景介绍。傅先生的唐代翰林学士研究可以说是文史结合的典范之作。

因为作者采取独特的视角研究作家、作品,所以在论述中新见迭出,以白居易创作《新乐府》为例,一般认为这是白居易本着立足现实、反映民间疾苦的文学观念而产生的创作实践,从翰林学士这一角度着眼,我们可以得到全新的结论,实际上《新乐府》是白居易在担任翰林学士任内,从翰林学士的职能出发而创作的奏议性诗篇,正因为如此,白氏在离职后,即辍笔不写(《盛中唐卷》第37—38页),这种解读令人耳目一新。

正如傅先生在《盛中唐卷·前言》中所言:"(从事唐翰林学士研究)以此为中介环节,把它与文学沟通起来,以便进一步研究唐代文学进展的文化环境。"社会文化的层面是文学研究的一种视角突破、一种方法更新,而不是文学研究的归宿,研究的最终目的应回归到文学自身。作者在运用广博的文史知识对翰林学士进行考证、梳理的同时,也密切关注翰林学士自身的文学创作,关注翰林学士的文学交往。在作者所考证的历朝翰林学士中,有很多是诗人、散文家、小说家等,如《盛中唐卷》之元稹、白居易、李肇、蒋防,《晚唐卷》之吴融、韩偓等等。在每一位翰林学士传论的结尾,作者尽可能对其著述目录、版本乃至学术界的整理、研究状况加以简要梳理、勾勒,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唐翰林学士的文学修养和文学水平,而且为进一步开展翰林学士的文学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对唐代著名文学家李白、白居易等进行专文研究。除此以外,作者还花了很多笔墨关注翰林学士的文学交往,在《盛中唐卷》上编,收入《唐代翰林与文学》一文,该文从整体、宏观的角度论述唐代社会及一般文士对翰林学士特殊地位及身份的看法,并分析翰林学士的社会环境及文学交往,就其任职期间与职能有关的文化活动择要介绍;涉及每个具体的翰林学士,作者注重就其文学交往详加探讨,例如,在《盛中唐卷》中,考证玄宗朝翰林学士张垍之际,作者注意到他与诗人杜甫、萧颖士的交往(第202页),并纠正关于张垍排斥李白的旧说(第203—204页);在考证肃宗朝翰林学士董晋生平同时,论述董氏后期任宣武节度使时对韩愈文人群体形成所起的作用(第223—228页);对于肃宗朝翰林学士苏源明与郑虔、杜甫、独孤及等人的交往(第235—237页)、德宗朝翰林学士吴通微兄弟与著名诗人韦应物、顾况等人交往(第315—316页)、李建与柳宗元、白居易交往(第389—392页)、宪宗朝翰林学士钱徽与白居易、韩愈、刘禹锡等人

的交往(第454—462页)、穆宗朝翰林学士李德裕与元稹、白居易、刘禹锡的交往(第549—550页)等,作者均作详细的论述;在《晚唐卷》中,宣宗朝翰林学士令狐绹与李商隐、李群玉、赵嘏的交往(第215—219页)、庾道蔚与李商隐的交往(第275页)、僖宗朝翰林学士刘崇望与李山甫、顾云、李洞等文士的交往(第490—492页)等,作者同样作精密的考证,类似之笔在傅先生的唐翰林学士考证中屡见不鲜。

作者把唐翰林学士放在当时独特的文化背景中进行系统考察,关注唐代不同时期独特的社会文化对翰林学士的影响,这在中晚唐时期的翰林学士研究中尤为突出。通读傅著,给我印象深刻的至少有三点:

其一,翰林学士与党争的关系,唐翰林学士中,受党争之累者,中唐有李绅、蒋防等人(《盛中唐卷》第550—559、599—604页),晚唐有郑覃、陈夷行、李训、郑注(《晚唐卷》第44—48、62—67、76—82、82—85页),尤其是"牛李党争"使很多翰林学士卷入其中,其仕途、命运皆因党争而跌宕起伏。

其二,翰林学士与宦官的关系。晚唐宦官专权,对翰林学士起相当大的作用,僖宗朝宦官田令孜就曾举荐翰林学士王徽、裴澈、乐朋龟(《晚唐卷》第439—445、465—468页),僖宗朝翰林学士徐彦若得到宦官杨复恭的推荐(《晚唐卷》第460—464页),懿宗朝翰林学士杨收亦与宦官交结(《晚唐卷》第330—340页),可以说,翰林学士与宦官交结,干预朝政,在晚唐并不少见。

其三,翰林学士与藩镇的关系,亦为中晚唐时期值得关注的话题,昭宗朝翰林学士崔昭纬与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勾结,陷害同僚,最终自食其果,成为唐末翰林学士参与政事的一种特殊政治境遇(《晚唐卷》第496—500页),与此同时,翰林学士亦受藩镇之害,昭宗朝,迫于外镇压力,朝臣与翰林学士多被贬责、杀害(《晚唐卷》第502页),透过翰林学士这一特定视角,我们也可窥见晚唐现实、政治之一斑。

二、研究方法严谨、科学。就学术研究而言,研究方法的运用是取得创新、寻求突破的重要保证。傅先生从事的翰林学士研究,其可贵之处不仅仅在于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拓展新的研究空间,也不仅仅在于提出很多新观点,还在于为我们的学术研究提供可供借鉴的方法,具有方法论的启示意义,对此,笔者试作以下总结:

重视个案的深入发掘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由点及面,点面结合。傅先生在《盛中唐卷·前言》中谈到自己研究唐翰林学士的治学思路时指出:"着重于个案研究,避免笼统而又不适当的所谓宏观概括……对有代表性的人物作某种典型性的剖析,然后可以作出总体性的、有学术价值的结论。"这种方法在其著述中得到充分体现。全书按照时代的先后顺序,对有唐一代二百多位翰林学士逐一考述,通过对一个个"点"的深入探寻,将唐翰林学士这条"线"动态演变的历程予以清晰、具体地揭示。傅著注重发掘每一个案的独特之处,比如,《盛中唐卷》德宗朝翰林学士陆贽条,作者从三个方面论述陆贽在翰林学士期间所表现的职能作用:一是直言朝政与撰写制诰,二是对于以陆贽为"内相"的传统说法进行辨析,三是阐述陆贽与科举考试的关系(第296—313页);对肃宗朝翰林学士苏源明,作者认为他在任翰林学士期间的作为有两大特点:一是积极参与政事,评议时政之失,二是尽力推荐人才,特别是文学之士(第238—240页);对宪宗朝翰林学士白居易,强调其在翰学任职期间的心情变化及其业绩(第446—448页);文宗朝翰林学士高重在任时着重于编写儒学典籍,而丁居晦的主要功绩在于编撰唐代最为详切的翰林学士年表(参见《晚唐卷》第71—72、87页),通过对个案的详细梳理与深入挖掘,在此基础上,作者予以整体把握,阐述翰林学士自身的演变特点及规律、唐翰林学士与文学的关系,总结中晚唐翰林学士所呈现的新变化,使我们对唐翰林学士及其与文学的关系有了具体而全面的认识与了解。

比较,是探寻不同事物之间异同、分析事物内在的特点与规律、辨明事物真伪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在傅著中,也常常可见比较研究的方法,既有生活于同一时代的翰林学士之间的比较,也有不同时期翰林学士经历、仕途、境遇、著述等等之间的比较。例如,玄宗朝,吕向和李白都担任过翰林供奉一职,但吕向当时的翰林供奉地位与境遇,大大优于天宝初同为翰林供奉的李白,通过对两人的比较,作者就翰林供奉一职的设立时间进行合理的推断,并由此探究翰林供奉职能的内涵及其演变过程(《盛中唐卷》第184、190页);唐代翰林学士韦执谊、元稹、丁居晦三人均撰有关于翰林学士的著作,作者比较各自得失,为我们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照(《盛中唐卷》第340—342页)。

通过具体研究实践,论及学术研究中的方法与规律。以白居易研究为例,作者结合近年来关于白居易研究中的研究状况,就治学如何加强基础知识的修养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文学遗产》1994年第6期刊登《论白居易思想转变在卸拾遗任之际》,认为白居易"从开始做官到衔拾遗任,是向上的,进取的;一任拾遗,触怒皇帝,得罪了权贵,受到疏远,意识到壮志终于难酬的时候,退步抽身思想便取而代之,成为他仕宦思想的主流。贬江州后每况愈下。"傅著认为,此文回避或疏忽了一个基本事实,即白居易在那几年主要担任翰林学士一职,不存在是否卸任拾遗的问题;上述论文没有准确理解左拾遗与翰林学士的关系,"因此出现了不应有的常识上的失误。"(《盛中唐卷·从白居易研究中的一个误点谈起》,第94页)作者从翰林学士的角度对上述论文中的常识性错误加以辩驳。通过这一具体研究事例,作者认为,在学术研究中

要加强基本功,要具备广博的史学知识,才能尽量避免失误,这一点确实值得我们深思。

在《〈蒙求〉流传与作者新考》一文中,作者指出:"《蒙求》作者,有两种记载,也即两种说法,一为李翰,一为李瀚。按照寻根索源的原则,遵循前辈学者陈垣先生所倡导的追核初始料的主张,本文拟从古代各本著录及有关记述加以系统的考索。"在现存各本之中,敦煌抄本是最早的传本,记载较为可信、合理,而日本所传诸本所记天宝五年,不可信,(《盛中唐卷》第149—153页)作者正是本着寻根索源的原则进行考察,得出的结论最为切近事实。

三、重视材料的使用。这是傅著的一个明显特色,依笔者所见,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作者采用材料的范围相当宽广。除了正史、职官典制以外,大量采用诗文别集、笔记小说以及金石著录等资料,以补正史之缺失。比如,《盛中唐卷》分别引《北梦琐言》卷五的记载对唐代翰林学士侯翾、沈仁伟的生平事迹予以补证(第166页、第167页)。晚唐文献材料错漏较多,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更加重视广泛采撷材料,以补新、旧《唐书》之舛讹,《唐摭言》、《北梦琐言》、《金华子杂编》等晚唐五代笔记小说成为作者取资的史料宝库,懿宗朝翰林学士张道符条,关于张氏的记载很少,作者引王定保《唐摭言》等予以补证,僖宗朝翰林学士韦昭度条,《唐摭言》卷七"起自寒苦"条所记韦昭度年少时事可补正史,僖宗朝翰林学士徐彦若条,作者引《金华子杂编》进行补证(以上分别参见《晚唐卷》第329页、第455页、第461页)。笔记小说以外的其他史料也为作者时时采用,武宗朝翰林学士李讷条,作者引元稹为李讷之父李建所作墓志铭以补新、旧《唐书》本传之缺失(《晚唐卷》第148页)。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笔记小说,毕竟是小说家言,难免带有与史实不符的随意之笔,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笔记小说的史料价值,按照陈寅恪先生"通性之真实"的观点,有些地方尽管与史实有所出入,但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当时之时代风貌及社会特性。傅著对包括笔记小说在内的文献材料相当重视,不过,对于笔记小说中与史实不符之处,作者也予以辨正,防止以讹传讹。例如,《盛中唐卷》裴士淹条,引《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九《广动植之四·草篇》证明《全唐诗》把《白牡丹》诗列于裴士淹名下系误收,同时,作者也指出《酉阳杂俎》所记"开元末,裴士淹为郎官"等说不确(第218页);德宗朝翰林学士李程条,作者指出《新唐书·李程传》关于李程任职学士院期间的记载之误沿袭小说《因话录》,对此加以辨正(第373页);《晚唐卷》宣宗朝翰林学士杜审权条,就《北梦琐言》卷三《杜审权斥冯涓》记事之误加以辨析(第313页);僖宗朝翰林学士崔澹条,辨《金华子杂编》、《唐语林》之误(第437页)。由于作者充分利用正史以外的多种文献材料,并加以详细辨订、分析,由此丰富了唐翰林学士的研究内容,确保了结论之全面、可靠。

其次,注重材料的真实可靠。在前文我们谈到,引用笔记小说材料时,作者对其中不符史实之处多加考订,这种做法贯穿于傅璇琮教授唐翰林学士研究的始终。作者专门撰写《唐翰林学士史料研究劄记》、《唐翰林学士记事辨误》等文章,对本课题研究所依据的主要史料,诸如两《唐书》、韦执谊《翰林院故事》、元稹《承旨学士院记》、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登科记考》、《全唐文》、《全唐诗》、岑仲勉《翰林学士壁记注补》以及石刻、制文等史料进行具体阐述,既肯定其价值、特点与贡献,也客观分析其错漏之处,例如,辨明元稹《承旨学士院记》对第一位承旨学士郑绍所记有误(《盛中唐卷》第14页)、辨徐松《登科记考》关于柳公权、王源中、薛廷老记载之三误(《盛中唐卷》第128—130页)、辨《全唐诗》、《全唐文》有关翰林学士记事之误(《盛中唐卷》第130—133页)。因甘露事变之故,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当应避嫌而未列入翰林学士李训、郑注、王涯、顾师邕等人事迹,留下遗憾,作者据相关史料一一考述,可补丁《记》之缺。在为每一位翰林学士作传时,随处可见考证之笔,以懿宗朝翰林学士杨收为例,杨收入为翰林学士、出院拜相之时间、罢相外出诸事,两《唐书》记载均有误,"晚唐史书记事类似之误者不少,确须注意。"(《晚唐卷》第336页)为此,作者做了大量的辨订工作,在翔实考订的基础上提出很多新见。

最后,在没有确切材料可以证明的情况下,主张存疑。以《蒙求》作者考证为例,作者证为李瀚,而非代宗时翰林学士李翰,不过,在文章最后,作者又从侧面提供一个信息:《文苑英华》卷三九八收入常衮《授李瀚宗正少卿制》,可见大历时确有一个李瀚,"这一李瀚是否即为撰《蒙求》的李瀚,限于史料,未能确定。"(《盛中唐卷》第153页)同样的做法在玄宗朝翰林学士张垍条的结尾也有体现,李白有《夜别张五》一诗,岑仲勉《唐人行第录》怀疑此张五为张垍,安旗先生主编《李白全集编年笺注》则确定此张五为张垍,傅著认为:"这些只能备参。"(《盛中唐卷》第207页)对一些疑而未定或材料不足的情况,作者主张存疑,留待以后,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是非常审慎而严肃的,可以减少不少似是而非的推论。

综上所述,笔者从三个方面试图就傅璇琮教授的唐代翰林学士研究加以探讨。挂一漏万,不当之处尚望得到傅先生和学术界的批评、指正。

(作者系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廖志敏)